

粵閩客吳俚諺方言論

王晉光

殘甓掃園闢古春晚窗彌倚退向身在
鉛散巾西鄰女我亦唐年入道人年所
歸誰至信矣評墨雞雉子於耽承底算
負時多詭且占陶泓共一參

以家藏清東研略先生賜二山律言呈

晉光先生博笑丁巳仲夏平帆



粵閩客吳俚諺方言論

王晉光

鷺達文化出版公司

香港二〇〇六

Essays on the Colloquial Proverbs and Dialects of Min, Yue, Hakka and Wu

Wong, Juen-kon

© Vision Licensing Co., 2006

本書由香港維信文化事業公司授權印行

封面題字：陳嘉田

粵閩客吳俚諺方言論

作 者：王晉光

出 版：鷺達文化出版公司
 香港・北角・木星街 9 號
 永昇中心 28 樓 2802 室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出版年份：2006 年 第一版

國際書號：ISBN 962-8035-57-6

定 價：港幣 40 圓 (HK\$40)

目 錄

巴鼻、深水步、葵沖	1
在香港使用粵方言詞典帶來的困惑	5
粵語「容乜易」與「離合」說	18
近四十年香港方言詞詞義轉變現象	23
香港粵語新詞諸種形式	36
唔、鍋、煲、餸——談方言字	45
香港中文的未來面貌	48
泉州方言動詞補語疊字探討	58
泉州話合音詞討論	62
俗諺南傳——略說俚諺移植與變異	70
閩粵客共通俗諺四十例說略	84
《臺灣俚諺集覽》與當代泉州俚諺差異	97
紹興越諺與香港粵諺相關條目鈔評	104
書評：湯志祥《當代漢語詞語的共時狀況及其嬗變》	118
長短文目錄	122
後記	128

巴鼻、深水步、葵沖

一. 巴鼻

香港報刊文章或學生作文以土話稱讚他人「了不起」為「巴閉」。「巴閉」二字原來應寫作「巴鼻」。《古謠諺》卷八十四「陳師道引俗語」¹條引《後山詩話》云：

熙寧初，有人自常調上書，迎合宰相意，遂丞御史。蘇長公戲之曰：『有甚意頭求富貴，沒些巴鼻使姦邪。』有甚意頭、沒些巴鼻，皆俗語也。²

但修訂本《辭源》³解巴鼻為「把握，根據，來由」，並引《續傳燈錄》卷三十自回禪師語：

用盡工夫，渾無巴鼻，火光逆散，元在這裡。⁴

又引朱熹《答林擇之書》「看須有些巴鼻也」為證，及引《元曲選》中李行道《灰闌記》四「早則是公堂上有對頭，更夾著這祇候人無巴壁。」以「巴壁」即巴鼻。

《元曲釋詞》⁵在「巴臂」條下附以「巴壁、巴避、笆壁、把臂、把背」，釋曰：「有來由、把柄、辦法等意」。又其引蘇軾《戲人》詩則寫作「把鼻」，與陳師道所引不同，義較優勝，使人聯想起指著鼻子自認有辦法之狀。

上述諸書皆不提及「巴閉」，然粵語「巴閉」義兼了不起、能耐、本事諸意，近於「把握」，蓋略有引申而已。

「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第32冊輯錄《新刻增校切

¹ 杜文瀾輯，（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929。

² 原文見何文煥《歷代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06。

³ 修訂本《辭源》（香港：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965。

⁴ 原文見普濟《五燈會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322。

⁵ 顧學穎、王學奇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31-32。

用正音鄉談雜字大全》，其下卷「人事門」⁶ 第54頁有一條材料：

【鄉】巴閉 【正】舥𦨇 巴虛

案「鄉」即「鄉談」；「正」謂「正音」，細字「巴虛」是註音。該書提要謂乃「明末刻本。」著名閩語學者吳守禮(1909.3.17-2005.10.14)〈從「可遇不可求」談早期閩南方言文獻的校理續談〉一文云：「正音疑為南京官話，鄉談（方言）含有閩南方言資料。」⁷ 如是，則明末閩南話中亦有「巴閉」一詞，南京一帶寫作「舥𦨇」。

二・深水步

九龍半島有個地區叫「深水浦」，土人或不寫作「浦」，而在「步」字左旁加個「土」字。我以為這個「浦」字本來是「浦」字，或作「埠」。粵語稱行走江湖為「走埠頭」，古無輕唇音，「埠」即「浦」。原字應作「步」。

柳宗元《永州鐵爐步志》云：「江之濱凡舟可糜而上下者曰步。永州北郭有步曰鐵爐步。」⁸注云：「吳人呼水際為步。韓文《羅池廟碑》云：「步有新船，若瓜步之類是也。」注云：「步或作涉。」馬通伯補注引沈欽韓語云：「《述異記》：吳楚間謂浦為步。《通雅》：後人遂作『埠』。」⁹可見前輩皆以「浦」「埠」「步」為同一義，無人寫作「埗」（左土右步）。今日如要寫正字，應作「深水浦」或「深水步」。

三・葵沖

⁶ 佚名《新刻增校切用正音鄉談雜字大全》二卷，「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複印明末刻本，（北京：商務印書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⁷ 吳守禮〈從「可遇不可求」談早期閩南方言文獻的校理續談〉，《閩台方言研究集》(1)，（台北：南天書局，1995年），頁31-56。

⁸ 《四部備要本〈柳河東集〉》卷廿八，頁7-8。

⁹ 《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七，（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頁285。案四庫全書本《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三十一《柳州羅池廟碑》注釋尤詳：

任昉《述異記》云：水際謂之步。吳人賣瓜於江畔，因名「瓜步」。吳江中有魚步、龜步，湘中有靈妃步。吳楚間謂浦為步，語訛耳。吳處厚《青湘雜記》云：韓退之《羅池廟碑》言：「步有新船」，蓋嶺南謂水津為步，故「賈步」即魚者施賈處，船步即眾人度舡處。揚州瓜步，洪州觀步，閩中謂水涯為溪步。子厚《永州鐵爐步志》云：「江之濱凡舟可糜而上下者曰步」。

每次陪同國內來客坐地下火車，他們往往把「鰂魚涌」的「涌」字唸成「湧」，至於「葵涌」、「東涌」、「馬頭涌」等一系列香港地名，自然也是逢「涌」就唸成「湧」了；但香港本地人都唸「沖」，心裡一直覺得很奇怪。

查《廣韻》以至《康熙字典》，「涌」字下都不註音「沖」。只有饒秉才主編《廣州音字典》注音「沖」，並云：「廣東地名：河涌。」¹⁰可見廣東內陸一帶也有類似地名。不過《現代漢語辭典》也把「涌」列於chong音下，注云：

〈方〉河汊（多用於地名）。¹¹

但沒有注明是那裡的方言。

我認為「涌」與「沖」通，原字可能是「沖」。湖南有個「韶山沖」，是毛澤東的故鄉。《現代漢語辭典》這樣注：

沖 chong 〈方〉山區的平地：沖田／韶山沖／翻過山就有一個很大的沖。¹²

上述香港幾處以「涌」為名的地區都處在山邊水畔，大約都是山水與海水交匯沙泥沖積沉澱而成的小平原。山邊平地是「沖」，水邊平地也應該是「沖」。所以「沖」變成「涌」，疑是一音之轉。

唐作藩《上古音手冊》以「沖」為「冬、定、平」¹³，以「涌」為「東、喻、上」¹⁴。按曾運乾喻母四等歸定說，¹⁵舉出《禮·月令》「角斗甬」，《經典釋文》注甬字音「勇」（余隴切），至《史記·商君列傳》則以「平斗甬」之「甬」為桶，《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音勇」，但《史記索隱》卻云「音統」。「湧」與「統」正是喻與透（透母與定母相為清濁）之別。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冊》

¹⁰ 饒秉才主編《廣州音字典》（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96。

¹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1月第2版），頁149。

¹² 《現代漢語詞典》，頁148。

¹³ 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8。

¹⁴ 《上古音手冊》，頁158。

¹⁵ 曾著《喻母古讀考》，見楊樹達輯錄《古聲韻討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3年），頁39-78。

列「甬勇湧湧湧」為一組，注「余隴切」¹⁶，不列「涌」，可能是偶然疏忽而遺漏，因為《廣韻》上聲之韻列「涌」於「腫」下，也是「余隴切」。¹⁷

今人編寫的通假字典¹⁸似乎都沒有「沖、涌」通假的說法。我以為「沖、涌」也是通假，即山邊水畔之平地。而香港的「葵涌」之類地名最好改寫為「葵沖」，以避免外來人誤讀。

(*Chinese Language Review*, 33:58-60)

¹⁶ 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09。

¹⁷ 澤存堂本《宋本廣韻》（台北：藝文印書館影本，1976年），頁238。

¹⁸ 如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馬天祥、蕭嘉祐合編《古漢語通假字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在香港使用粵方言詞典帶來的困惑

一．緒論

本文立足香港，並從使用者角度出發，討論近年在香港所見的粵方言詞書使用上的種種問題。這是假設編寫工具書的專家或有興趣參考用家的意見和建議。一方面把這些問題反映給編者知道，可以讓他們考慮應否增刪再版或重編；另一方面向本港教育界人士反映，也可以讓大家思考：有關詞書的釋義是否恰當可從，以免教學時以訛傳訛，遺患後代。

本文主要討論香港粵方言字詞工具書的釋義，兼及工具書使用上之便煩及體例諸問題。討論詞義以外，偶亦涉及字詞的形音問題。

在過去二十多年的語文教學中，我曾先後參考和使用了多部粵方言工具書，有些是以讀音為主的工具書，雖然都各有得益，但總體印象是，大部分編者似乎在利用方言推廣國語，重點不在讓使用者瞭解粵語、學習粵語。因此，即使運用這些書總是有所得益，卻並能使人感到滿足。

使用方言工具書，特別是查閱詞義的人不外乎以下兩種情況：一是在日常口語或書面語中碰到不懂的詞語，想通過詞典之類工具書了解其意義，二是某方言不屬自己母語的人士，想學習該方言，則利用相關的工具書學習方言詞彙。一般來說，前者較喜歡使用以音序、部首或筆畫簡繁為序編纂的詞典，使用時即據詞典排列方式查閱詞條，其要求是詞條越多越好，釋義應齊全，但查閱是零碎的，一遇疑難即查閱，閱畢即放置一邊。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1981)《廣州話方言詞典》和吳開斌(1997)《簡明香港方言詞典》等便屬於這種用途的工具書。至於後者，通常會找尋那些將詞彙分門別歸的工具書，這樣可以集中學習生活中某一範圍使用的詞語，曾子凡(1982)《廣州話、普通話口語詞對譯手冊》和麥耘、譚步雲(1997)《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是兩部比較重要的著作。曾子凡的書出版得早，1986和1991年增訂，幾次重印，印量很多，值得慶賀，但該書類別範圍較為寬鬆，排列次序不很明確，適宜大類、整體學習，不大適合個別詞語查閱。麥耘、譚步雲的《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分類較曾子凡書細緻，書前有一個「分類目錄」，

書後附有「詞目部首筆畫索引」，我以為它有曾子凡書的優點，而用起來比曾子凡書更為方便。

除了以上四本書外，本文舉例還取自高華年(1980)、饒秉才(1983)、李瘦芝、陳有良(1988)、關傑才(1990)、香港語文教育學院(1992)、陳慧英(1994)、范國（等）(1997)、鄭定歐(1997)、朱永鏘(1997)、張勵妍(1999)等人的著作。

必須聲明：本文所論各書及其例子，純是取其方便和流通而已。必須承認編輯工作極艱辛，因此這裡無意針對任何一本著作給予惡意批評。

香港人一向認為自己說的是廣州話，使用粵方言或廣州方言詞典來查考香港話是理所當然的。他們從來沒有想到香港話其實是廣州方言的一個分支，在查考字音、字義時，把廣州音、香港話混作一團大有問題。本文因此並不專取「香港話詞典」討論，而兼取廣州方言詞典以觀照。讀者可由此發覺，當代香港方言內涵與廣州方言詞典內涵大不相同，應考慮另立香港方言支系統。

本文取實用性強而詞彙量較多的《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等書作為起點討論。至於像朱廣祁(1994)《當代港臺用語詞典》一類的書，將港台語言歸為一類，其編撰哲學實在有問題，¹因此沒有拿來討論。

二・詞條和釋義問題

(一) 同一詞語穗港內涵不相同

伯母——麥耘(1997，頁8-9)不列「伯母」詞條，改列「伯娘」，認為「伯母在廣州話裡與百冇（樣樣都沒有）同音，所以忌諱，改稱伯娘」。在香港，由於新移民日多，稱呼「伯母」的人為數不少，例如閩南社群的第二代移民，普遍稱「伯娘」為伯母，並不理會（或者說不知避忌）「百樣皆無」的忌諱。其實，香港社會已經趨向於稱呼未婚愛人的母親為「伯母」，我曾因對此漫不經心而失言。²如果那是重要禁忌，稱呼未來岳母為「百無」不是更加危殆、更加沒趣嗎？可能廣

¹「港」「臺」的地理位置和歷史背景並不相同，文化因緣也不相同——香港基本上是南粵文化融合英國文化，臺灣卻是八閩文化結合東洋文化，除了共享華夏文化成果外，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文化系統。該書所收錄詞語，港臺並用者極少，每個詞語都祇能標示為[港]或[臺]，幾乎無一詞語能標示港臺同用，可見朱廣祁(1994)的編輯哲學實在站不住腳，把港、臺用語合併起來非常牽強。其遺漏者更多，謹舉一例：

水道水[台]自來水（頁298）

但香港稱自來水為「水喉水」，則缺收。

² 八十年代初我在師範學院工作，偶然在公共汽車上碰見一位女學生和她的母親，那位女孩的年齡跟我相差不算太遠，我不經意稱她母親「伯母」，那位女士有些錯愕，我於是意識到自己「失言」，事後反復推敲，知道「伯母」二字不是隨便可說的。

州當地話無此語義，因此麥耘書不列這一義項。

阿嬸——麥耘祇解釋「阿嬸」為「嬸嬸」（頁 9）。在香港，「阿嬸」還用於稱呼負責打掃或做門房工作的中年或老年女人，尤其是在醫院或學校服務的女工（support staff）。

姑娘——麥耘解釋姑娘為「護士」（嚴格說，應該是「女護士」才對），並解釋為「本是對天主教修女的稱呼，因舊時教會醫院的護士均由修女充任，所以轉為對護士的稱呼」。（頁 28）其實，除了稱護士為姑娘外，香港社會還廣泛稱呼從事護理工作、教會工作、社會工作、工廠管工（管理最底層勞工的中初級女性）中的女性人員為姑娘。她們的見識和文化水平一般比低下層工人高。因此，對於一般中年文職女士，有時也稱之為「姑娘」。除了護士、社工和宣教士外，中年女性被人稱呼為「姑娘」，偶然有人會覺得敏感，其中或隱含「老處女」、「嫁不出」或「梳起不嫁」之意。

放蛇——麥耘解釋（頁 238）「放蛇」為「偷懶」。其實，香港警方經常派遣人員往賭場賭博或往色情場所接觸妓女，以便他日作為證人，報章常將這種做法稱為「放蛇」。

上述情況表明，學習香港話的人查考「廣州方言詞典」，必須小心，許多詞條的內容穗港並不一致。

（二）釋義不合香港實況

過水——吳開斌（頁 102）注此語為「以錢財賄賂權勢者或應付黑社會組織。」其實「過水」可以指一般情況下給錢，不一定是賄賂，例如：「唔該過啲水來」。

鐘點工作——吳開斌（頁 323）釋此為「（婉）家庭主婦兼業賣淫。」這真是以片面概括全部，上述解釋祇是「鐘點工作」意義中一種而已，一般情形的鐘點工作，無論男女，仍可運用此語。

埋街——吳開斌（頁 179）收錄此詞，釋云：「(2)乘船旅客登岸，(3)水上居民與陸地居民成婚，(4)妓女從良（過去妓女住艇）。」這些解釋在香港都已過時。其實香港人謂乘船登岸為「埋岸」，不說「埋街」，謂水上居民上陸地居住為「上岸」，謂妓女從良為「上岸」、「上車」——但該書並沒有收錄「埋岸」等詞。

竹升——吳開斌（頁 322）注「竹升」云「大竹杠」。但香港人口中之「竹升」或「竹星仔」，往往指 ABC(American Born Chinese)——在美洲出生並成長之華人。

吳書漏列這項。

擦出火花——鄭定歐（頁 327）解釋該詞為：「(1)比喻男女之間因長期來往、接觸而產生對抗，(2)警民之間因糾紛而對抗。」第(2)項解釋恐怕不盡妥當，大概所有官民衝突或師生衝突都可以喻為「擦出火花」。

札炮——鄭定歐（頁 327）解釋該詞為「斷炊，特指失業。」我問過好幾個土生土長的年青人，都異口同聲解釋為「挨肚餓」，即沒有飯吃——可能是「趕貨」（趕任務）而錯過了吃飯機會而已，並沒有鄭定歐所說的那麼嚴重。反而麥耘（頁 55）解作「挨餓」，吳開斌（頁 309）解作「勒緊褲帶，引申為挨餓」，較接近實際情況。

紮實——鄭定歐（頁 327）解釋該詞為「形容物品堅固或人身體壯實」。其實該詞還用於形容學問基礎深厚穩重。

同居——張勵妍（1999，頁 376）列出二義：一是「同住一間房的鄰居」，二是「同住在一起」的情人。由於第二義流行，一般人為避免誤會，寧說「同住」，而不說同居，因此「同居」第一義幾乎已不存在。

（三）接近消亡的詞語應該注明

開身——我在高華年（1980，頁 196）的書裡看到「火船仔都開咗身嘞」一語，感到很詫異，在香港生活三十八年，從未聽見有人把開船說做「開身」。後來問人，四十歲以上的人還記得兒時用此詞，四十以下的人很少知有此詞。

洗腳唔抹腳——吳開斌（頁 243）收錄此語並注云：「喻指大把花錢毫不愛惜。」但香港大部分人的流行說法是「洗錢唔駛抹手」，說「洗腳唔抹腳」的人很少。

（四）穗港方言詞典不收香港詞

小姐——麥耘不收「小姐」一詞。除了批判文章外，這個詞語在改革開放前的中國大陸社會已經消失二十年。不過港、臺和海外地區還保留著。但是，香港人口中的小姐，有時指年青姑娘，有時不論年齡凡是未嫁的女性都稱「小姐」，而最近二十年由於黃色事業發達，「做小姐」是專指妓女行業。

前世——麥耘不收「前世」詞條。「前世」除指前代外，還用於打情罵俏時，通常女性稱男方為「前世」，等於說「親愛的」。

燙焰焰——高華年（1980，頁 281）第三章「詞匯」以「慶」為熱，不注「燙」，

沒有「慶合合」或「熗熗熗」。饒秉才(1981,頁 96)收錄此詞，但解釋和舉例似乎祇局限於自然熱力一途：「熱辣辣；熱烘烘：馬路曬到 ~，呢間房曬到 ~」。香港社會則兼用於對事物的熱衷態度。曾子凡(1982,頁 228)收錄「身處好熗」和「熗番熱啲粥」，沒有收錄「熗合合」。

豬柳胸——麥耘收「胸肉」一詞，解釋為「(豬)裡脊(胸：背脊)：糖醋胸肉(醋溜裡脊)」。(頁 122)但我在香港不間斷生活三十八年，從未聽人說過「胸肉」一語，倒是常常聽到買賣豬肉的人提到「豬柳胸」或「豬柳」。麥耘書詞條有「牛柳」(頁 122)，沒有「豬柳」。

篤數——過去十多年，香港電影院票房及報紙等誇大虛報銷售數量，以增強廣告效果，謂之「篤數」。曾有某大報章負責人涉及「篤數」，而律政司不予檢控，引起軒然大波。但張勵妍(1999)剛出版的書也沒有收錄此詞。

以上諸例，祇是從各本詞典隨意翻書所見，其與香港當地用語不吻合之處比比皆是。這些例子所顯示的問題，概而言之，一是**解釋過時**——以前流行這種說法，現在已不流行，二是**片面代全面**——祇說出詞語的某一面或某一點，該語詞尚有更廣闊或更深入的含義，三是**地域差異**——廣州流行香港不流行。如何避免格格不入之解釋並使其準確週全，確是一道令人困擾的難題。

三・詞條中語用指示難以雅俗兼顧：注音及語義差等問題

(一) 注音顧此失彼

漢語詞典，不論是否方言詞典，在注音方面不易做到明確標示，這一直是一個使讀者困擾的問題。這裡要談的不是傳統的譬況、讀若、直音、反切等問題，而是因觀察日常使用情況與詞書所注差異而衍生的另一種困擾。例如：

兩字併合急讀成半音節——泉州一帶閩南話，有的次方言區把「明仔日」(明天)說成 bbin-a-lit,³ min-a 或 mia-lit，周長楫(1979, 頁 178)歸入「變音」類，這在以廣泛地區的讀者為對象的方言詞典中是很難處理的。同樣現象，粵語「冚巴郎」(高華年 1980, 頁 280)，香港社會經常說成(ham1 · balang1)，巴與郎連讀而且音變成陰平調，並不像陳慧英(頁 199)或鄭定歐(頁 205)所注那樣(hem6 bang6 lang6)一字一音。

³ 標音據廈門大學中文研究所漢語方言研究室(1982)《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原標音改寫，頁 540-541。

不知何者準確——最近從詹憲慈(1995)《廣州話本字》卷四看到「銅盤熠熠
炅」(頁 69)之「熠熠炅」注音 lap5 lap5 ling3，而非如香港語言學會(范國，1997，
頁 168-169)編印之《粵語拼音表》給「熠」注音為(jap1)、給「炅」注音為(gwing2)，
我因而想到可能是時代轉變或省港地域移換所帶來的語言變遷，但不知哪一本的
說法準確。

誤讀流行而正讀漸消——以「會計」為例，黃錫凌(1983，頁 46)《粵音韻
彙》將「會計」之會列於「儉創」之間，表明讀音為(kui2)，《現代漢語詞典》也
給「會計」注音為(kuai4 ji4)，可作對音佐證，但香港社會絕大部分人已把它讀成
「匯計」。接受現實，還是堅持原則，實在不易處理。

(二) 語義差等應否標示

從應用的角度看，兩個或三個意義大致相同的詞語，在表達或應用時，有時
會有明顯的範圍差異或性質差距。以下舉兩組例子討論。

逃課、走堂、校腳——這三個詞用於大專學院的生活中，語義是一樣的。不過，「逃課」比較文雅，「校腳」最為粗鄙，但不是穢語。饒秉才、麥耘等都沒有
收錄「校腳」。

偷懶、蛇王、「吞 port」——陳雄根教授云，有人寫作「吞膠」；吳學忠君由
友輩口中得知或寫作「吞卜、吞撲」。在香港方言中，偷懶、蛇王、「吞 port」三
個詞語，意義基本上沒有分別，都是躲懶之意。「吞 port」一詞，最近十年成為流
行語。我在大學校園隨意訪問十個不認識的本地師生，大家都知道此語意義，卻
都不知如何書寫其字，也無法講出其語源。後來黃耀堃教授相告，有人認為這個
詞的來源與金魚有關。疑因金魚頭部有巨大水「泡」，而躲在水中不動，狀似含著
水泡寧養，且金魚靜止時也常常吐出水泡玩兒，有偷懶的嫌疑，因而取其形象形
容人在躲懶。內子告訴我，她曾聽人說，因為偷懶者躲起來抽煙，而吞雲吐霧的
形狀畫起來似肥皂泡，泡原來讀為 Pok7，是以叫「吞泡」。不過，我的看法是，這
是一個來自比較複雜的構成方式的詞語，由粵語結合外來語並且經過縮略而成。

「吞」來自「聽 ting3」的語音訛變，閩粵方言均保留「聽候」一詞，如聽候發落
之類，而 port 出自英語 report 的簡略，我們經常聽見人家說：「我要 port 你！」
即投訴你、指控你之意，因此「吞 port」一語可能是：「(因偷懶)無異招引別人
投訴、指控」，與「聽炒」(等待革職)、「聽死」(呆候別人來殺害)、「聽衰」(事

情勢必失利、下滑)、「聽乞食」(招致淪落為乞丐之後果)之類詞組結構相似，稍一比較，意思就很清楚了。

在實際應用中，「偷懶」出自談吐文雅之口，大概在平常或正式禮儀場合應用，而「蛇王」是比較隨便的說法，至於「吞 port」，通常在開玩笑或極隨便的場合說出來，但它似乎還不是粗話。我所接觸的包括《實用廣州話分類詞典》在內的工具書，都沒有收錄「吞 port」這類詞，也極少達到揭示語用的層面。

陳剛（1985，頁 57）嘗云：「編纂方言詞典的人不可能把每一種方言的每個詞語同其他方言作比較，但是對詞語的含義及其用法作比較詳細的描述，則是可能的。」想這樣做對使用者會有很大幫助。

四・詞條收錄問題

胡明揚等（1982，頁 96）提出詞典選詞主要有三項，即價值原則、科學性原則，規範和描寫原則。以下就此討論三個問題。

(一) 廣州話與共同語均流行的詞語應否收錄

記得小時候說閩南話，把「屋簷下」說成「五腳架」，甚是奇怪。而香港人則把「屋簷下」說成「騎樓」或「騎樓底」。儘管，「屋簷下」在方言區與「騎樓」、「騎樓底」同樣流行，我以為它既是民族共同語，方言詞典就不必收錄它了。饒秉才等（1979）提到在編撰《廣州話方言詞典》時，選詞的「原則是專門收錄那些與普通話不同的詞。」但是有些詞，廣州話除基本意義相同之外，還有一些義項與普通話不同，這類詞原則上他們也收，並且采用兼收的辦法處理。從價值和客觀科學的立場說，這樣的處理方法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關傑才收錄了「八仙過海，各顯神通」（頁 258）、「開夜車」（頁 298）、「河水不犯井水」（頁 118）等語，這類話在漢族共同語中廣泛流行，⁴其實可以不收錄，否則必自亂體例，或導致篇幅無法控制。

鄭定歐（頁 301）連「公路」、「公道」、「工人」也收錄進《香港粵語詞典》，實在令人費解。這些詞在任何一本當代漢語詞典都可以找到。

吳開斌（頁 322）收錄「中資集團」一語，這是混淆了香港粵方言與香港地方

⁴ 例如常州市教育局（1981）編《成語詞典》即收錄「八仙過海」，頁 8；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1983）《現代漢語詞典》即收「開夜車」一詞，頁 630。

漢語的界線。我們知道，如「電燈膽」、「硬晒軀」（饒秉才，頁 166；關傑才，頁 183；麥耘，頁 234）之類確是港粵特有方言，「英資集團」、「中資集團」等祇是因方便而產生的正規漢語的普通縮略語而已。如果這種詞語也要收錄的話，那就必須注明類別是常用書面語。

朱永鑄（頁 60）收錄了「白話」一詞，云：「指以廣州為代表，包括粵西、桂東、港粵等地所說的方言。也叫廣州話。」其實這樣的說法祇保留在老一輩口中，在年青一代口中，「白話」有時指「白話文」，有時等於「空口說白話」，原指「廣州話」之意已基本上消失。至於如何在這樣一個詞條下列出諸種意義和關係，卻是很費思量的事。

（二）俚俗語與粗言穢語應否收錄

《蝦球傳》是方言小說，為了刻劃人物，出於表達需要，書中人物的口中會吐出「丟那媽」的粗言。⁵這情形古已有之，《水滸傳》中，固不必說黑旋風李逵開口閉口「鳥（屌）XX」，⁶連孫二娘、武松說「鳥男女」、「鳥蠱漢」⁷。這些原是粗話。

估計香港百分之十的人口在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講粗口，當中不少人幾乎每句話都摻雜粗言穢語。這種情況，在新區公屋社群中更為常見。⁸假如我們的電影、電視以及其他文藝事業是反映客觀現實的，那是不能忽略這種實況的。當文學或一般書面文獻反映這種事實的時候，工具書的編者就不應置之不理。像《茅盾語言詞典》收錄「爛污貨」一詞，⁹《老舍作品中的北京話詞語例釋》收錄北京土語，如「放屁崩坑兒」、「嘬不住糞」、「嘴吃屎」，¹⁰看來都很粗鄙。設想外地人來省、港、澳謀生，一到埠就碰上一個滿口「丟那媽」、「咸家鏟」的人，他是否有權利通過工具書瞭解「丟那媽」、「咸家鏟」的意義？

⁵黃谷柳（1979）：「不是冤家不聚頭」：「黑牡丹道：『你猜錯了。他說：丟那媽。一疊草紙，也好！』」頁 93。

⁶《水滸傳》第 53 回（李逵）尋思道：「卻不是乾鳥氣嗎？你原是山寨裡人，卻來問甚麼鳥師父！」第 71 回：「招安招安，招甚鳥安！」頁 792 及 1051。

⁷《水滸傳》第 27 回：「那婦人（孫二娘）……說道：『你這鳥男女，祇會吃飯吃酒，全沒些用，直要老娘親自動手！』」頁 392。第 30 回：「武松指著蔣門神說道：『休言你這廝鳥蠱漢，景陽崗上那隻大蟲，也祇三拳兩腳，我兀自打死了。』」頁 423。

⁸我在粉嶺居住一段頗長時間，在店肆林立之商場和祥華村運動場一帶，經常碰到年青人三五成群，吞雲吐霧之外，其對話幾乎句句包含「現代三字經」，而且男女談吐無別。

⁹「爛污貨」是方言詞，辱罵女性亂搞男女關係。見潘曉東（1982）《茅盾語言詞典》頁 108。

¹⁰楊玉秀（1984）編，頁 41 及 168。

日常生活有此需要，反映生活（不是美化生活）的文化事業也有此需要，把常見的粗言穢語列入工具書，也是應該的。陳建民（1994）「凡是語言中出現的東西都可以研究」的說話不無道理。

關傑才（頁 98）收錄「沙沙滾」一詞，這是一個比較粗俗，但非穢語的口語詞——不過「沙沙」兩字寫法和注音似均不準確。¹¹麥耘（頁 54-55）收錄「仆街」、「做愛」、¹²「屌」，張勵妍（頁 186）收錄「躉癱」等，這些詞條是比「沙沙滾」更粗野而露骨的語言。但整體來看，詞典編撰者去取準則還是很模糊的。以下隨便再舉三個例子。

閹住——張勵妍（頁 58）：意謂「住口」，用於稍為粗俗的說話。

水蛇春咁長——形容物品或口頭講話的長度長得很厲害。嘗聽見文教界男女有時也使用此語。「水蛇春」指水蛇的精子，在水中繫連一串，成長條線般。此條不見各書收錄，覺得奇怪。

蒲頭、蒲——意謂「活動」，原為黑社會語言，現已在低下層社會流行。

後面兩個例子，幾本香港方言詞典都不收，我以為不妨收錄。

（三）中短期流行詞語應否收錄

過去五十年，香港政治經濟環境獨特，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區的社會語言發展不同步，因而形成語音、詞語、詞語寫法等不同程度的差異。例如，從五十年代起就流行的「食水深」，源自外國軍艦因維多利亞海港航道水淺而不能進入，香港市民戲稱軍艦「食水深」，而引伸於譏諷別人佣金太貴或利潤太豐厚。這個詞語香港以外地區未必流行。但在香港，這個義項已非「臨時產生的語義義位的自由變體」（李開 1990，頁 239），因此張勵妍就收錄（頁 315）了。中央電視臺(CCTV)廣州話新聞廣播，播音員的字音、語調及用語等，與香港語言明顯不同，幾乎一入耳就聽得出是另一套語言系統。但語音不同還是其次，最重要的是，廣州地區的粵語已嚴重受普通話影響和干擾，唯獨香港和南洋的廣府人還保存較道地的粵腔粵詞。

香港因為長期對外開放，自己發展了一套貿易和文教用語，例如香港叫「銀行戶口」，新加坡和大陸大概都叫「銀行戶頭」，香港中小學教師稱「工作紙」，其

¹¹ 「沙沙滾」前兩字應讀下去聲。

¹² 散文作家岑逸飛曾於報紙專欄撰文謂香港年青人流行以「卜嘢」一詞表示做愛。